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翁記珠寶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翁莉莉

被 告 洪政文

周月銖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938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1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再議駁回聲請自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；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、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有明文。是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」，應係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合法要件，而觀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規定，並無法院就此欠缺得命補正之規定，是其欠缺顯非得補正之事項，復參酌同法第25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明示其目的為防聲請浮濫，虛耗訴訟資源，是依法規整體解釋及立法解釋，應認此欠缺非得補正，僅得以其聲請不合法逕予駁回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
02 結果參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翁記珠寶國際有限公司為本案聲請時，並未委
04 任律師為之，而係由代表人自行撰狀，且未於聲請准許提起
05 自訴10日不變期間之末日即113年5月10日以前提出委任律師
06 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難認聲請人業依法委任律師提出理由
07 狀，且該程式欠缺無法補正，是本案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法
08 裁定駁回之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12 法官 蘇宏杰

13 法官 吳旻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陳怡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8 附件：刑事再議駁回聲請自訴狀